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佳合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84 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68,396.2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531,603.78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8000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累计投入进度（%） (3)=(2)/(1)	原计划全面建成投产时间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	100,000,000.00	83,379,303.86	83.38%	2025 年 1 月 18 日
补充流动资金	6,531,603.78	6,531,603.78	100.00%	不适用
合计	<b>106,531,603.78</b>	<b>89,910,907.64</b>	<b>84.40%</b>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全面建成投产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	2025 年 1 月 18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自“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公司已完成 24,228.19 平方米厂房的建设和验收，并于 2023 年 10 月投产，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时间预计将会延迟。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项目高质量、顺利的实施，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赵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